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现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昊芸

李 菲

吴光辉

张 柯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